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子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